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5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4日，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保证新建年产3,070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高于4.5亿元人民币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按照项目进度和需求分次提款。最终授信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